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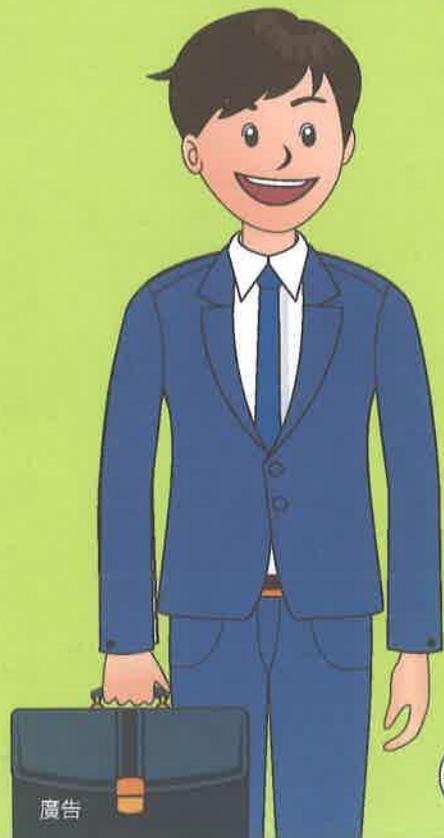


職場 · 學習 · 國際

青年教育與 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8歲的探索與成長



就業篇



廣告

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

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儲蓄帳戶」

- ▶ 為了讓剛從高中職畢業的青年，有更多探索機會，除了升學直達車之外，教育部與勞動部另外提供職場體驗列車，幫助青年累積社會經驗，培養獨立思考能力，未來無論繼續就業、決定升學或自行創業，都能做好準備。
- ▶ 完成職缺媒合並參與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後，你就是企業的正式員工，每月除領取薪資及享有勞基法的保障，另外教育部與勞動部將幫你設置「青年儲蓄帳戶」，每月分別提撥新臺幣 5,000 元，補助年限最多 3 年，共 36 萬元，為你存第一桶金。

職缺媒合

- ▲ 參與 6 小時職前講習
- ▲ 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

正式上班

- ▲ 受僱加保日起 15 天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- ▲ 設置「青年儲蓄帳戶」
- ▲ 政府每月補助 1 萬元
- ▲ 受勞基法保障
- ▲ 就職期間每 2 星期填寫學習體驗雙週誌

計畫期滿

- ▲ 離職退保日起 15 天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- ▲ 準備教育部核准的補助證明 + 雇主所發服務證明書
- ▲ 經審核通過，一次提領「青年儲蓄帳戶」相關補助

未來發展

- ▲ 就學：特殊選才、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、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
- ▲ 就業
- ▲ 創業





職場體驗重要叮嚀

- 1 媒合期限：**最晚要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媒合，如果沒有在規定日期前找到工作，就無法參加本計畫。
- 2 期程計算：**從你正式上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，每滿 30 天（包含例假日及休假日）為 1 個月計算。2 年計畫者，最多領取 24 萬元；3 年計畫者，最多領取 36 萬元。
- 3 職前講習：**勞動部會為你規劃職前講習（最少 6 小時），內容包括勞工法令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，讓你在正式上班之前做好準備。
- 4 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**記得正式上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 15 天內或離職退保日起 15 天內，要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5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與職場導師：**雇主會依據工作所需知識或技能擬定工作崗位訓練計畫，並且為你安排職場導師，提供工作上的指導和協助。
- 6 體驗學習雙週誌：**正式上班後，記得每 2 星期到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寫體驗學習雙週誌。
- 7 進修規定：**計畫執行期間，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（含進修學制）。但在雇主同意之下，可以參加不具正式學籍的課程（例如：推廣教育課程、學分班、證照課程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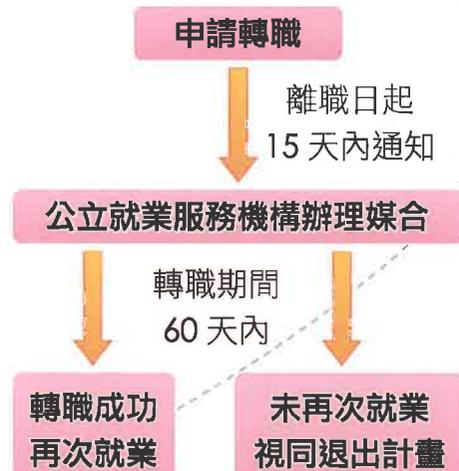


計畫期程調整申請流程圖



小提醒：如果計畫中止，職場體驗不滿 2 年，就不能享有後續的就學配套措施。

轉職申請流程圖



小提醒：轉職每年只能申請 1 次。但如果是企業發生倒閉、關廠或宣告破產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的情況，就不受轉職 1 年 1 次的次數限制。



整體介紹

Q：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，各部會提供優質職缺，究竟什麼是優質職缺呢？

A：優質職缺要符合具發展性、技術性、安全性、優於最低工資水準、優良的勞動條件；其中安全性與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。也就是說，政府會從學生和家長的角度檢視這份工作能不能學到一技之長？薪水及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？對未來的發展有沒有幫助？希望讓青年有職場體驗外，更能有助於未來的發展。

Q：我想知道目前有哪些優質職缺？要在哪裡查詢呢？

A：優質職缺的名額、職稱、工作內容及薪資等資訊，你都可以在勞動部「台灣就業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專區」(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>)查詢。



Q：我想要參加職場體驗，但對於要從事的工作沒有方向，也不瞭解不同職業的工作內容，該怎麼辦呢？

A：你可以多加利用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」(<http://www.edu.tw/1013/>)網站中的「職務職能查詢」，其中包含「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」、「教育部生涯輔導資訊網-產業職場」及「勞動部 Jobooks 工作百科專區」等網站，這些網站中有各種職業訊息及工作內容，幫助你更了解職場現況。



Q：我想要參加職場體驗，但是我沒有一技之長，該怎麼辦呢？

A：不用擔心自己沒有一技之長，因為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是一個以「先僱後訓」為概念的計畫，雇主會依各項工作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擬定工作崗位訓練計畫，並且為你安排職場導師，提供工作上的指導和協助。

職缺媒合

Q：我要如何參與職缺媒合？

A：你可以參與勞動部在 6 到 8 月舉辦的分區就業博覽會、單一或聯合徵才、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方式，透過這些媒合活動，選擇自己想要的工作求職，經過企業徵選錄用後，就可以正式上班。



Q：職缺媒合有期限嗎？

A：職缺媒合最晚要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，如果沒有在規定日期前找到工作，就不能參加計畫。

Q：如果我要從事的工作在其他縣市，跨縣市工作可以嗎？

A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鼓勵職缺在地化為原則，希望青年可以在居住地區就近找工作。但如果你想要從事的工作在其他縣市，你可以在勞動部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時提出需求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依你的意願提供相關媒合協助。

Q：如果跨縣市工作，公司有提供住宿嗎？

A：如果到其他縣市工作，有住宿及交通等需求，建議可以在找工作時，先了解該公司內部相關規定（例如：是否提供交通車、宿舍等），評估是否符合你的需求。

正式上班

Q：開始上班之後，有什麼程序應該注意呢？

A：開始上班後，要記得在正式上班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 15 天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才不會影響後續請領相關補助的權益。



Q：開始上班之後，我的身分與保障是什麼呢？

A：開始上班後，你就是公司聘僱的正式員工，享有正式員工權益及待遇，並且受到勞基法的保障。

就業月份計算

Q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月份如何計算？

A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，分為 24 個月期或 36 個月期，從你正式上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，每滿 30 日（包含例假日及休假日）為 1 個月計算。

計畫期程調整

Q：計畫執行期間，我能不能申請中途退出計畫呢？

A：可以的，不論個人或家庭因素，只要你提出申請中途退出計畫，經教育部和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，就可以退出計畫。但是從你退出計畫的那一天起，就不能再次參加計畫。另外，如果計畫中止，體驗學習不到 2 年，就不能享有後續的就學配套措施。



Q：如果原計畫職場體驗 2 年，可以延長為 3 年嗎？或者原計畫 3 年，可以縮短為 2 年嗎？

A：可以的，不論你是 2 年計畫延長為 3 年，或者 3 年計畫縮短為 2 年，都要提出修正申請書，經過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，就可以繼續執行變更期程後的職場體驗。

轉職規範

Q：計畫執行期間，我能不能申請轉職呢？

A：可以喔。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，如果想要申請轉職，請在離職日起 15 天內，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他們將會依照你的意願，協助你轉職找工作。

Q：轉職可以找跨縣市的工作嗎？

A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鼓勵職缺在地化為原則，但如果你想申請轉職的工作在其他縣市，可以依照上述的轉職程序進行申請。

Q：轉職申請有次數和期間的限制嗎？

A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鼓勵穩定就業為原則，因此 1 年只能申請轉職 1 次，每次轉職期間不能超過 2 個月，2 個月內找不到新工作，就要退出計畫。

Q：萬一企業發生倒閉、關廠、遷廠、宣告破產等情況，我可以申請轉職嗎？此狀況是否仍受到轉職 1 年 1 次的限制呢？

A：可以的。如果企業發生倒閉、關廠、遷廠、宣告破產等就業保險法所規定非自願離職的情況，請在離職日起 15 天內，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他們將會協助你轉職找新工作，而不受 1 年 1 次的次數限制，但每次轉職期間仍不能超過 2 個月，否則就要退出計畫。

輔導及諮詢

Q：如果我進入職場後遇到問題，要怎麼辦呢？

A：如果你遇到教育、學習或職場等相關問題，你可以透過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反映，另外，教育部也會提供相關諮詢管道，並和勞動部一起提供相關協助，讓你能放心進行職場體驗。

Q：進入職場之後，如果我需要協助，誰能幫我？

A：教育部和勞動部會共同組成輔導團，透過訪視關懷你在職場訓練及就業狀況。如果你有教育、學習或職場等相關問題，輔導團也會提供協助，所以你可以不用擔心。



其他問題

Q：我找到想要進行職場體驗的工作，並且想要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，還需要經過學校初審和優質職缺認定的程序，才能參加方案嗎？

A：如果你已經自行先找到未來想要體驗的職缺，參加資格仍須經學校辦理生涯輔導及初審作業後，由教育部複審通過；而你自行找到的職缺，亦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優質職缺，並報勞動部彙整，辦理後續就業媒合事宜。歡迎有意願響應本方案提供職缺之企業，依產業類別，洽詢主管機關申請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窗口公布於本方案專區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/1013/>) 最新訊息區。



Q：職場體驗的職業，是否包含國軍和警察呢？

A：本方案職場體驗包含的職業類別，並沒有包含國軍和警察。請有意願投入國軍和警察行列的同學，洽詢國防部及內政部相關單位。

Q：我可以申請到我父母開的公司進行職場體驗嗎？

A：如果雇主或公司負責人是你的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，就不能領取「就學、就業及創業準備金」及「穩定就業津貼」，雇主也不能領取「訓練指導費」。

Q：身心障礙的青年，政府是否會在找工作時提供協助？

A：針對身心障礙青年如果在找工作的過程中需要協助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由專人提供個別化就業媒合服務，積極協助順利接軌職場。

Q：計畫進行期間，雇主可以進行職務輪調或者調動工作地點嗎？

A：雇主如有調動勞工工作之情形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-1 條之相關規定。

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



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▶
服務專線(02)7736-5422

青年就業領航計畫



請掃描 QR code 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 ▶
服務專線(02) 8995-6051



教育部